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利息 5.22 亿元为母公司及 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利息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控股股东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业务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

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桂兰 雷辉 刘志阳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